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杜家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杜家駒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杜先生，*BA, MA (Oxon), JP*，現年 45 歲，現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他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金融及企業交易法律實務經驗。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他亦熱心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事務，包括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委員、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

杜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研究生學位。他於 2018 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獲法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杜先生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其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杜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本行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40 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4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 14 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杜先生因

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 10 萬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 4 萬元的東亞中國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每年人民幣 3 萬 5 千元的東亞中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杜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之獨立性指引。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杜先生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李國寶

香港，2019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